

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文件

开减灾委办〔2025〕13号

（以此为准）关于紧急启用城市内涝机动车辆 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的公告

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受台风“桦加沙”影响，预计9月23-25日（正值天文大潮期，24日为农历八月初三），江门沿海河口将出现150~250厘米的风暴增水，预测潭江开平长沙站将出现超警戒水位2.5~2.9米（警戒水位为2.0米），我市城区较多区域可能出现内涝。

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市民车辆受损，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通知，现定于9月22日15时起，分两批有序启用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，请相关部门根据《开平市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联动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做好

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公告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谭月明

打字：01

附件

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公告

为提高全市应急防涝抢险水平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在受到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，可能发生城市严重内涝，威胁广大群众机动车辆安全的情况下，启用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启用场所（启用时间：22 日 15 时至城市内涝险情解除）

1. 勐冲片区通过环城公路停放在台开快速路单边一车道靠边停放。

2. 港口片区通过曙光路东、新美大道停放在潭江大道辅道等；新美片区通过新美大道、环城东路停放在潭江大道辅道。

二、第二批启用场所（启用时间：23 日 10 时至城市内涝险情解除）

3. 长沙、幸福市场、南岛片区通过幕沙路、幕桥西路、东兴大道停放在 325 国道非机动车道和开平大道非机动车道，梁金山不影响紧急救援的高地。

4. 宝源桥、侨园、八一三片区通过侨园路、宝源东路等停放在三江大道环城路西段非机动车道。

5. 东兴大道中以南到三江桥片区通过东兴大道、幕沙路、侨园路停放在三江大道、325 国道、开平大道非机动车道等不影响紧急救援的高地。

6. 东兴大道以北片区（曙光东路一带）通过东兴大道、长振路、曙光东路停放在 325 国道、新美大道等非机动车道等不影响紧急救援的高地。

7. 祥龙片区通过祥龙桥、祥龙北路停放在三江大道、开平大道、环城路西段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8. 新昌、迳头、思始三片区通过富强路、新迳路、中和路停在环城路南段与东段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请广大群众在将车辆停放到应急避险临时场所时，务必听从公安、交通、公路、城管等部门管理，有序停放。当城市内涝险情解除，不再对广大群众造成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威胁时，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停止使用，广大群众应在现场管理人员的引导下，有序安全地驶离临时停放场所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地图

开平市市区车辆走向指引



